

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；

第2學期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第1學期收4.69個月；第2學期收4.4個月。

(一)第1學期(計4.69個月)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 【1個月100元】	一學期	469	469	469	$100 \times 4.69 = 469$ 元
材料費 【1個月260元】	一學期	1,219	1,219	1,219	$260 \times 4.69 = 1,219$ 元
活動費 【1個月170元】	一學期	797	797	797	$170 \times 4.69 = 797$ 元
午餐費 【1個月720元】	一學期	3,384	3,384	3,384	$720 \times 4 = 2,880$ $36 \times 14 = 504$ $2880 + 504 = 3,384$ 依據國小午餐收費標準收費， 就讀日未滿1個月，依天數收費(36元/一天)
點心費 【1個月800元】	一學期	3,752	3,752	3,752	$800 \times 4.69 = 3,752$ 元 依據點心招標辦法，點心退費 每日以36元計算。
學期收費總額		9,621	9,621	9,621	
課後留園費	小時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			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，由教育部補助，免收課後留園費用。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非補助項目

(二)第2學期(計4.4個月)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 【1個月100元】	一學期	440	440	440	$100 \times 4.4 = 440$ 元
材料費 【1個月260元】	一學期	1,144	1,144	1,144	$260 \times 4.4 = 1,144$ 元
活動費 【1個月170元】	一學期	748	748	748	$170 \times 4.4 = 748$ 元
午餐費 【1個月720元】	一學期	3,132	3,132	3,132	$720 \times 4 = 2,880$ $36 \times 7 = 252$ $2880 + 252 = 3,132$ 依據國小午餐收費標準收費，就讀日未滿1個月，依天數收費(36元/一天)
點心費 【1個月800元】	一學期	3,520	3,520	3,520	$800 \times 4.4 = 3,520$ 元 依據點心招標辦法，點心退費每日以36元計算。
學期收費總額		8,984	8,984	8,984	
課後留園費	小時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			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，由教育部補助，免收課後留園費用。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

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（二）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（三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❖公告日期：110年02月18日